

# 110 年宜蘭縣運動會 24-空手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開始時間：上午八時）

二、比賽場地：宜蘭縣立武術館（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第一條 比賽項目：

## 【男子組】

（一）個人型

（二）個人對打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第二級：55.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第三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第四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第五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第六級：84.01 公斤以上

## 【女子組】

（一）個人型

（二）個人對打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型】須年滿 8 足歲（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以前出生）。

（二）【對打】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含）半年以上（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者，且至報名該競賽種類賽事完成前，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對打項目每 1 量級每鄉鎮註冊以 2 人為限，每人以註冊 1 個量級為限。

（二）個人型男子組及女子組各以 3 人為限。個人型選手，可參加對打 1 量級。

第四條 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賽加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三) 對打比賽規定：

1、男子 3 分鐘、女子 3 分鐘。

2、過磅時間為該量級比賽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於比賽場地過磅，未符合該量級或未參加過磅者均以失格論。選手過磅時須備有照片之身份證件。

3、裁判會議後舉行抽籤，由裁判長主持。

第五條 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的器材與設備依世界空手道聯盟競賽規則辦理。選手自備之器材亦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或亞洲空手道聯盟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競賽規則之規定。

(二) 所有參加對打之選手，必須配戴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之白色身體護具。

第六條 獎勵：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牌與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發給獎狀。

第七條 本技術手冊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